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奇凤)

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奇凤，女，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2022 年 9 月至今任潍坊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潍坊保税港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会，本人均积极参加。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2	1	1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均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提出关于拟聘财务负责人的审查意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是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未举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 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依托会计专业背景，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报告期末，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2 个工作日，符合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工作小组构成及人员独立性、关键审计内容等进行了沟通，并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六)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我积极利用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其诉求与建议，并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公布本人电子邮箱，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能够畅通，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是2025年11月28日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是2025年11月28日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材料。本人通过对候选人资料的查阅，认为各位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积极性。

（七）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本人是2025年11月28日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四、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iqifeng@sdu.edu.cn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履职，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进行审慎评估，客观、公正、独立地提出建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针对重大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奇凤

2026 年 4 月 23 日